**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法務部廉政署廉預字第 10205017370

號函訂定全文 11 點 一、為落實預防貪瀆之預警功能，有效追蹤管考政風機構先期預警作

為案件之編號、分案、登錄及結案，法務部廉政署(下簡稱本署) 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署對於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按年度、分案次序，分別編號， 並逐案建立卷宗及資料庫，定期追蹤管考。

三、本原則所稱「預警作為」，係指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 員，由政風機構即時簽陳首長，或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政風 機構及本署，機先採取防範作為。

四、預警作為案件之作業流程：

（一）分案標準 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或違失 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１、員工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或接受不

當招待。 ２、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

當接觸。 ３、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４、涉及請託關說事件。

５、員工承辦案件延宕、藉機刁難、未經授權查詢公務資料 或個人資料、不依法規辦理等作業違常。

６、員工違法經營商業、收支顯不相當、參與合會積欠會款 或惡性倒會、財務困窘、交往關係複雜等生活違常。

７、業務稽核、監辦（會辦）採購、會同業務檢核發現異常 者。

８、受理檢舉、媒體報導、上級交查、民代質詢機關員工疑

有違失之案件。 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廉政法

規。 １０、其他出現嚴重影響機關聲譽之風險。

（二）分案程序 １、本署於接獲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函報預警作為案件，簽准

後依序分「聲廉預警」字案號並通知主管機關政風機構。 ２、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分案件，即分「廉預警」字案號交

由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 ３、本署相關單位認有分案必要者，得敘明事由簽陳署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會知防貪組分「廉預警」字案號交 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

４、前述各款預警作為案件，本署防貪組應指定專人辦理分 案及追蹤。

（三）登錄方式 １、經本署核准及發交之新分案件，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除函

報處理情形外，應逐案於本署廉政業務管理系統之「預 警作為案件管理作業」子系統（下稱本系統）登錄「廉 預警」、「聲廉預警」字案件相關資料(格式如附表)，以 建立資料庫追蹤管考。

２、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追蹤預警作為後續執行情形及效益， 依案號登錄於本系統。

３、本署防貪組應定期檢視政風機構登錄資料，並追蹤處理 情形及效益。

４、本署發交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之預警作為案件， 原則上應於 1 個月內完成預警措施，逾期未完成者，每

2 週以書面稽催 1 次；但有正當理由者得辦理展延，無 正當理由逾期者，註記列入績效考評。

（四）結案方式

預警作為案件應定期追蹤管考，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陳報本 署核准者，得予以結案； １、經政風機構即時簽陳首長核定後，採取妥適預警作為並

發揮效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審酌認得以解除列管。 ２、評估提列之風險事件及人員，風險顯著降低，追蹤逾 6

個月後(必要時得延長)，認無後續追蹤之必要(如相關人 員離職、退休、調職等)。

３、政風機構知悉本署或其他司法機關開始偵查者。

４、其他經本署防貪組敘明理由得解除列管。 五、政風機構提出預警作為，惟未獲機關首長採納，應層報上級機關

政風機構依本原則處理，若仍無法發揮預警效果時，則由主管機 關政風機構陳報本署；政風機構遇風險事件或人員涉及機關首長 時，亦同。

六、預警作為案件分案前，宜運用本系統瞭解有無前案，以免同一案 件重複分案。

七、同一案件之後續發展，接續登錄相關資料於本系統，主管機關政 風機構陳報之函文併前案辦理，免再分案。

八、預警作為案件涉及數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時，以不同案號發交各 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分別處理。

九、預警作為案件件數按月納入本署業務統計，並對外公布。 十、本原則執行成效，列入政風機構績效評比重點項目。 十一、本原則簽奉署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